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5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瑞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克齐、董事秦曦3名成员组成。2016年2月1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组成已调整为：独立董事宗文龙（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克齐、独立董事张英海。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就审计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

2、2015年4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4年报审计与会计师第二次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14年报审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2015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2014年报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后的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3、2015年4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4、2015年8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5、2015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同意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报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计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情况汇报，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4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出具《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建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予以披露。

5、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宗文龙 王克齐 张英海

2016年4月21日